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慧博云通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世静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保荐代表人姓名：耿玉龙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0 次（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内注销）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不适用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3 次，已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次（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内注销）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3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项目	工作内容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无，拟下半年开展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股份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欺诈发行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	是	不适用
8.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公司合规风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持股真实性及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 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 劳动用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 租赁房屋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 银行转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6. 税务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7. 股东适格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影响公司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五、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保荐人未因该项目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报告期内慧博云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李世静 耿玉龙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